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 198 號
電話：04-22639747
傳真：04-22633875
承辦人：林佩樺

正本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0)中市工技顧第 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貴局「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之一修正構想意見表」、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覆核簽證之覆核項目及覆核技師資格增修意見
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1090031097 號函。
- 二、貴會研擬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本會提出之建議說明如附件，尚祈 貴局後續於修訂設計覆核簽證機制相關規定時惠予參酌。

理事長 高原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研議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意見表

草案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其他問題與意見
<p>第六條之一 <u>第五條</u>所定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簽證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設計成果辦理覆核，確認設計規範適用性及設計妥適性，並由覆核技師實施簽證：</p> <p>一、特殊工程：</p> <p>(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p> <p>(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p> <p>(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p> <p>(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p> <p>(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p> <p>(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p> <p>(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認定。</p> <p>二、巨額工程：新臺幣二億元以上；<u>因工項數量多而逾二億元</u>，惟無涉前款特殊工程項目者，得不辦理覆</p>	<p>第六條之一 <u>第五條</u>所定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簽證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設計成果辦理覆核，確認設計規範適用性及設計妥適性，並由覆核技師實施簽證：</p> <p>一、特殊工程：</p> <p><u>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u></p> <p><u>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u></p> <p><u>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u></p> <p><u>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u></p> <p><u>五、地表下於地層中或水面下在水中施工之工程。</u></p> <p>(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p> <p><u>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或主辦工程機關載明於招標文件之特殊工程。</u></p> <p><u>七、技術服務設計酬金壹佰萬元以。</u></p> <p>二、巨額工程：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因工項數量多而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建議明確實施設計覆核簽證範圍，草案第一項勿須再分特殊與巨額(建議刪除)兩款論述，而合併為一~七款建議條文。 2. 草案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文字意涵不明，文字建議做清楚論述，以期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3. 草案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建議刪除，因特殊工法意涵可包含於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論述(本會修正為第一項第六款)。 4. 第一項第七款明確界定一定工程規模以上之設計應經設計覆核。 5. 草案第二項特殊工程…已包含於第一項第六款論述，故建議刪除。 6. 其他草案內容本會無修正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認同本草案修訂意旨在提昇我國公共工程之設計品質，故應投入更多資源始能獲得正面成果，否則將淪為另一種專業人力資源之剝削與浪費，反而降低工程設計品質。 2. 由上述，本會建議覆核技師技術服務費應另行研議計費標準並於增開工程科目而另行編列預算。 3. 為求工程設計覆核工作實質而有效而不流於形式，建議就工程設計覆核工作應另行評選招標遴選覆核技師…或確認其為委任或承攬關係。 4. 就覆核技師執行覆核工作亦應建立其考核機制。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研議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意見表

草案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其他問題與意見
<p><u>核。</u></p> <p><u>前項第一款第七目特殊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認定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u></p> <p><u>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依第一項辦理設計覆核簽證之覆核項目及覆核技師資格如附表二。覆核項目得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實際需要增減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u></p> <p><u>得標廠商依前條規定提報之設計簽證執行計畫，其工作項目應包括第一項設計成果覆核；辦理設計覆核簽證之技師，不得為設計簽證技師。</u></p> <p><u>得標廠商得將設計成果覆核簽證委託符合覆核技師資格之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辦理。</u></p>	<p>二億元，惟無涉前款特殊工程項目者，得不辦理覆核。</p> <p>前項第一款第七目特殊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認定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p> <p><u>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依前項辦理設計覆核簽證之覆核項目及覆核技師資格如附表二。覆核項目得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實際需要增減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u></p> <p><u>得標廠商依前條規定提報之設計簽證執行計畫，其工作項目應包括第一項設計成果覆核；辦理設計覆核簽證之技師，不得為設計簽證技師。</u></p> <p><u>得標廠商得將設計成果覆核簽證委託符合覆核技師資格之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辦理。</u></p>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覆核簽證之覆核項目及覆核技師資格」增修意見表

通案意見

1. 就各公共工程種類(對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相同簽證項目，建議採一致性之覆核技師資格要求。
2. 有關覆核技師資格以專業項目工作年資衡酌，似難有執行研判之依據，建議改以相關專業項目之設計含簽證案件數(至少10件)來律定，較為明確。
3. 就各公共工程種類之各類簽證項目之覆核技師類科，建議回歸技師法內有關技師執業範圍之規定，凡執業範圍包含有覆核簽證類別者始得擔任該項目之覆核技師。